江西警察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赣警院字[2013]48号

为了规范考试行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树立良好的考风和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试违规包括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不在规定的座位上参加考试的；

（二）不认真检查所坐桌椅及靠近墙壁上有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字迹，或者虽已检查但不在开考之前向监考教师报告的；

（三）在考试开始后没有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上交给监考教师的；

（四）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的；

（六）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做标记的；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拒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监管的；

（九）故意销毁、丢弃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考试材料的；

（十）嘲弄、辱骂监考教师或其他考试管理人员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对于上列第一项至第八项违纪行为，考试成绩记为无效；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于第九项、第十项违纪行为，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对于第十一项违纪行为视情节给予适当的处理。

第二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三人以上集体舞弊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传递、接收或上网搜索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四）抄袭他人试题答案或者将自己试题答案提供给他人抄袭的；

（五）抄袭他人试卷、抄袭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教材、资料和纸条的；

（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放在试卷下面或者将资料的文字内容显露在座位附近的；

（七）考试前将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写在桌椅上、墙壁上或身上的；

（八） 传、接写有答案的物品、纸条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考试答案雷同的；

（十） 私自将子弹带入《射击》考试场地的；

（十一）抢夺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要求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尚未抄袭的；

（十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情节严重的；

（十三）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十四）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十五）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对于上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对于上列第四项至第十项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对于上列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考试作弊行为给予记过处分；对于第十五项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十六）毕业中队学生在毕业学期违反本条规定应当受到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的，给予记过处分，并作结业处理。结业后没有其他考试违纪的，可在半年后一年内换发毕业证书。

作弊考生的试卷一律判无效，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第三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对于上述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视情节给予不同的纪律处分。学生违反上述规定，由教务处协助学生处进行查处；教职工违反上述规定，由教务处协助院监察室进行查处。

第四条　为了加大查处学生考试违规力度，学院成立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小组（以下简称“处理小组”）。小组成员由教务处选派人员组成。学生处和各教学系部协助教务处查处考试违规行为；在必要的情况下，教务处可以将考试违规行为交给学生处或相关教学系部负责调查。

第五条　查处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是监考教师、巡考人员、教务处和处理小组的应尽职责；查处学生考试中违纪、作弊行为必须严格遵循规定程序。

第六条　处理小组应当向有关监考教师了解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的事实，指导监考教师将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主要事实和意见填写到《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处理表》上。

第七条　处理小组应当按程序收集证据，并将收集到的证据（包括成绩应当记为无效的试卷和答卷）附在《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处理表》后面。

第八条　处理小组应当按调查程序向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调查考试违纪或作弊的主要事实，要求其作出书面交代；主要事实不清的，应当向其询问，并作记录；必要时，应向相关知情人员了解情况，并作记录。

第九条　处理小组在查清学生考试违规事实后，将有关学生考试违规的所有材料提交给教务处处务会；教务处处务会负责对考试违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必须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由院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条　学生考试违规处分决定书由教务处负责起草，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以学院名义发文。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受处分人的基本情况、违纪或作弊的时间、事实、性质、后果、处理依据、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以及学生申诉程序。处分决定书必须送达教务处、学生处、学生所在系部、学生本人等部门或个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必须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系部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回执上签字；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在回执上注明学生拒绝签收的理由及有关情况。处分决定书也可通过邮递等方式送达。回执应当及时送教务处存档。

第十三条　送达处分决定书，送达人必须向受处分学生说明其享有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省级教育部门申诉的权利。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将查处学生违纪、作弊的所有谈话材料、证据、处分决定书、回执等材料及时整理，装订，存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